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古雷港北 1#、2#泊位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港发公司”）向银行申请 8 年内总金额为 42,735.96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湖街 65 号福晟二期 19 幢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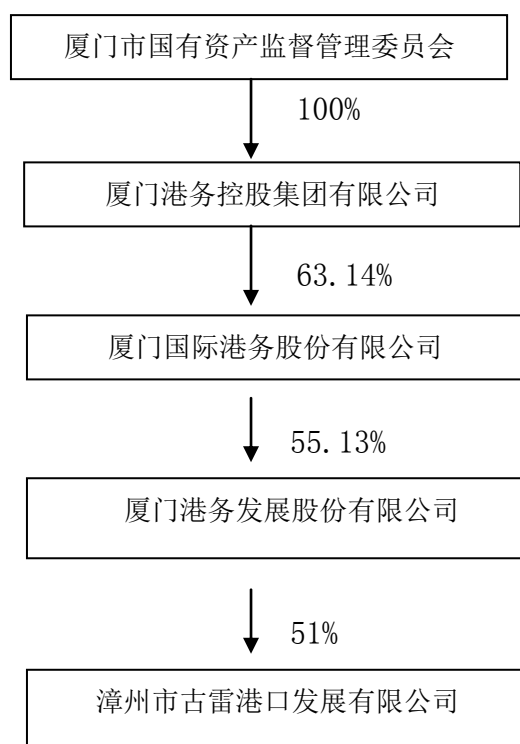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漳州口岸从事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和集装箱业务的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供应链管理、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中转、多式联运（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服务；船舶物料供应；环保处理业务；批发、零售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农畜产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械、工艺美术品；从事港区内进出港船舶拖轮、拖驳业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9%股权；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古雷港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66.21 万元、负债总额 17.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3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2,748.87 万元、营业收入 76.30 万元、利润总额

0.45 万元、净利润 0.05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8.2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古雷港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08.71 万元、负债总额 1,594.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94.4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2,714.23 万元、营业收入 4.07 万元、利润总额 -34.65 万元、净利润-34.65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8.93 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古雷港发公司的保证人，按持股比例 51%，就古雷港发公司申请的该工程项目在授信期 8 年内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 42,735.96 万元人民币（42,735.96 万元为 8 年内总担保额度，实际按照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按持股比例与其他两家股东同步提供并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古雷港发公司相关资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可申请转换为抵押贷款并解除担保条款）。该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古雷港发公司与银行协商，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古雷港发公司当前建设项目为“古雷港北1#、2#泊位工程项目”，经审查的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121,89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古雷港发公司自有资本金及银行贷款。自筹按照2015年度已通过的股东大会议案为38,100万元，目前资本金已到位12,600万元，尚需增资25,500万元资本金。扣除项目资本金，工程建设尚需83,796万元银行贷款资金支持。由于本项目贷款需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735.96万元，故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8年内总额度为42,735.96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需求。

2、董事会认为，古雷港发公司所申请 8 年总额度为 42,735.96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古雷港发公司“古雷港北 1#、2#泊位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古雷港发公司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土地、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本公司为古雷港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古雷港发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古雷港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外的两家股东为：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这两家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

4、古雷港发公司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土地、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341,15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